

股票代號：3609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1F 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8
五、盈餘分配表	4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6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訂前)	7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4
八、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修訂前)	108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	110
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
十一、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11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1F 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修訂「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 (七)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 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分派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79,868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19,967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一〇八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8 頁～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88,666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五，第 4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公司章程」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1～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第 4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第 47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8～第 50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管理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1～第 55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並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6～第 58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規範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法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9～第 67 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九，第 110～11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選舉。

-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0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選任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8~第 7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08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573,063 仟元，較 107 年合併營收淨額 610,007 仟元，減少 6.06%；108 年稅後淨利 889 仟元，較 107 年稅後淨利為 21,895 仟元，減少 95.94%，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73,063	610,007	(6.06%)
營業毛利	170,422	200,160	(14.86%)
營業損益	1,962	9,981	(8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	14,323	(77.44%)
本期損益	889	21,895	(95.94%)
每股盈餘(元)	0.03	0.7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0.37	2.93
權益報酬率(%)	0.18	4.2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1	8.01
純益率(%)	0.16	3.59
每股盈餘(元)	0.03	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 LED 照明市場在全球照明節能需求的帶動下，滲透率大幅提升，在 106 年已達 36.7%，107 年增長至 42.5% 到 108 年全球滲透率有望達 50%。在驅動器市場部分，由於投入廠商的增加，以及市場日趨分散，導致整體競爭情勢益發嚴峻。目前非調光型驅動器部份，雖然有新法規導入，以及對無頻閃的要求，但整體而言，市場相對成熟，技術門檻較低，屬於紅海市場。隨著智能家居、智能城市潮流的到來，智能照明在 LED 產業廣泛關注，預估到 109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場規模可達 134 億美元對

企業是一個新契機吸引諸多廠商投入相關產品開發與製造。

東林科技在 108 年度持續致力於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調光、無線控制應用以及中高瓦特數的產品研發設計，冀望從這四大主軸中發展出自有的技術，以因應歐洲、日本各區域市場應用端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產品差異化區隔。

在 IoT 互聯網無線控制與智能照明控制主流市場大趨勢上，所搭配 DALI 數位調光機種在原本單色調光基礎上進行升級至歐洲先進智能燈控技術 DALI 2 DT-8 版本雙通道調整冷/暖色溫及因應未來 IoT 互聯網智能照明結合能耗管理最新安規架構 D4i 版本機種搭配無線 WiFi、藍芽控制、移動/光感應器、無線調光器及手機 APP 軟體實現智能/節能控制一體化完整解決方案，讓我司得以用更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搶攻全球市場，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與客戶。

在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有高端磁吸式與中、低端手動式嵌入軌道兩種，設計有四種輸出電流的非調光、相位調光、1-10V 調光等無頻閃驅動器除了讓燈具造型更精簡流暢時尚外，同時開發 DALI 2 智能化單/雙輸出通道、低待機能耗機種融入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多個單電流機種更簡化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在透過簡易掃描器或手機設定 APP 軟體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並通過智能調光器與數位化系統控制下針對不同任務應用場合實現冷/暖色溫調控及調光，完善商照全系列在中/高端所有智能化照明應用的需求。

針對日本市場對智能化調光應用興起，我司把 DALI 2 調光驅動器還納入了日本當地主流 PWM 調光模式及歐洲盛行無須調光器的簡易式按壓調光匯整成 3 合 1 多調光功能兼具低待機能耗設計同時融合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讓單一智能驅動器實現多用途調光、多功能即時設定的便利性來主攻商用連鎖賣場與智慧商辦建築的照明應用，另外還結合無線 WiFi、藍芽控制搭配手機燈控軟體 APP 及遙控器全力爭取日本 2030 年實現全面 LED 照明宣示下在未來十年內所產生傳統螢光燈具更新換修市場上提供一個快速轉換成智能照明應用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在定電壓驅動系列，完整更新了新一代線路架構開發了從 6W~150W 同時也是緊湊型驅動器，讓外型更精簡性價比更高符合市場競爭原則，除了非調光產品之外，另有 DALI-2 智能調光調色溫機種及持續開發結合 IoT 無線控制智能應用機種供客戶搭配選擇，使得定電壓驅動器系列家族更趨完整。

在強敵環伺的產業中，東林科技面臨的競爭越來越多，由於同業對於規格寬鬆解釋及低價策略，常常誤導客戶。但我司持續堅持創業初衷，提供最適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創新及服務為依歸的宗旨永遠不變，且深信對最適品質的堅持才是立足之根本。

董事長 高明仁



經理人 林培松



會計主管 李崇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明俊

監察人： 喻董勇

監察人： 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爰修訂本條文。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8	<p>承諾與執行</p> <p><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與執行</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爰修訂本條文。</p>
10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11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12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13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14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16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17	<p>組織與責任</p> <p>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p>	<p>組織與責任</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p>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18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19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20	<p>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爰修訂本條文。
21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22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23	<p>檢舉與懲戒</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檢舉與懲戒</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26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27	<p>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u>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u></p>	<p>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並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97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

銷為主。該公司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威森珠海，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8,384 仟元，因其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威森珠海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威森珠海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威森珠海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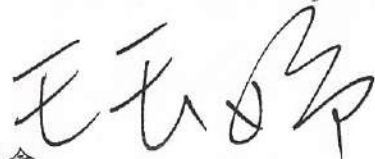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549	18	\$ 266,867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10,741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98	3	18,1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6,034	11	77,34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7	-	3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4,077	4	-	-
130X	存貨	六(四)	417	-	3,1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51	-	2,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8,876</u>	<u>52</u>	<u>368,76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404	22	181,49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371	21	152,5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298	1	8,7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702	4	19,49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5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0,341</u>	<u>48</u>	<u>363,97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689,217</u>	<u>100</u>	<u>\$ 732,745</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6,219	17	\$ 118,054	16
2150	應付票據		-	-	631	-
2170	應付帳款		1,292	-	3,9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714	2	23,0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197	2	21,6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37	-	2,3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279	1	9,5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3	1	7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677</u>	<u>23</u>	<u>180,0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37,367	5	38,26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67</u>	<u>5</u>	<u>38,40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95,044</u>	<u>28</u>	<u>218,462</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3,394	44	303,39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7,193	27	188,09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670	1	1,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75	3	11,3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8	1	30,24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207)	(4)	(20,275)	(3)
3XXX	權益總計		<u>494,173</u>	<u>72</u>	<u>514,283</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9,217</u>	<u>100</u>	<u>\$ 732,7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319,556	100	\$ 352,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0,444)	(72)	(241,085)	(68)
5900 營業毛利		89,112	28	111,553	3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582)	(1)	8,73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530	27	120,28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22)	(7)	(55,159)	(16)
6200 管理費用		(41,993)	(13)	(43,9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7)	(10)	(40,37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062)	(30)	(138,737)	(39)
6900 營業損失		(8,532)	(3)	(18,4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101	3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247)	(2)	9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45)	-	(1,7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22	2	39,11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1	3	40,911	11
7900 稅前淨利		899	-	22,45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	-	(564)	-
8200 本期淨利		\$ 889	-	\$ 21,89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5)	(2)	(16,01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33	1	3,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2)	(1)	(12,3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2)	(1)	(\$ 12,3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3)	(1)	\$ 9,542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03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03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註冊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益	總額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7,835	\$ -	\$ -	\$ 11,352	\$ 15,880	(\$ 7,908)	\$	505,932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21,895	-	-	21,8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	14	(12,367)	(12,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909	(12,367)	(9,5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1	-	(1,4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067)	-	(6,067)	
員工認股權	-	-	3,046	-	-	-	-	-	-	4,8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514,283	
<u>108年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514,283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889	-	-	88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32)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9	(4,932)	(4,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	-	(2,1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23	(8,92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5,170)	-	(15,170)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	-	(897)	-	-	-	-	-	(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仁明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9	\$ 22,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0,466	10,4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299	4,6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45	1,7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848)	(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22)	(39,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費用	-	28,3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50	615
保固費用迴轉數	六(十五) (55)	(1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581	(8,73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213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88
應收帳款	640	(7,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10	14,761
其他應收款	(1,093)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27
存貨	2,779	(3,034)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1)	(1,868)
應付帳款	(2,662)	(4,5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5)	15,708
其他應付款	(6,491)	(4,8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26)	3,393
負債準備-流動	(3,183)	(669)
其他流動負債	2,810	(2,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335)	35,809
收取之利息	5,363	545
收取之股利	27,369	4,780
支付之利息	(1,456)	(1,730)
支付之所得稅	(3,424)	(3,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7	35,533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六(二)	(\$ 110,74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5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41)	(6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	61,3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1,750)	(4,0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809)	62,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6,767	301,956
短期借款償還數		(178,602)	(325,8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53,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5,170)	(6,067)
租賃本金償還		(2,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26)	124,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318)	222,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67	4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549	\$ 266,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附件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明仁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東林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為主。該集團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集團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四)。東林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98,94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9,202 仟元。

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565	24	\$ 361,309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125,188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238	9	67,56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983	2	18,189	2
130X	存貨	六(四)	79,744	11	101,57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882	1	9,0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9,712</u>	<u>64</u>	<u>557,66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1,116	29	216,77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75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310	2	11,3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6,953	4	22,8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456	-	9,1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710</u>	<u>36</u>	<u>260,165</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422</u>	<u>100</u>	<u>\$ 817,833</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17,518	16	\$ 148,733	18
2150	應付票據		-	-	658	-
2170	應付帳款		61,340	8	86,52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9,352	4	42,5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80	-	1,4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7,996	1	11,3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9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一)	7,281	1	6,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061</u>	<u>31</u>	<u>298,22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8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1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7	1	4,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88</u>	<u>1</u>	<u>5,3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7,249</u>	<u>32</u>	<u>303,55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03,394	41	303,39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87,193	25	188,09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670	1	1,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75	3	11,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8	1	30,24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207)	(3)	(20,27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4,173</u>	<u>68</u>	<u>514,283</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494,173</u>	<u>68</u>	<u>514,283</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422</u>	<u>100</u>	<u>\$ 817,8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573,063	100	\$ 610,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	(402,641)	(70)	(409,847)	(67)
5900 營業毛利		170,422	30	200,160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9,891)	(12)	(80,705)	(13)
6200 管理費用		(62,327)	(11)	(65,1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01)	(7)	(44,99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9	-	7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460)	(30)	(190,179)	(31)
6900 營業利益		1,962	-	9,9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	12,362	2	11,3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620)	(1)	6,2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511)	-	(3,2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1	1	14,323	2
7900 稅前淨利		5,193	1	24,3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304)	(1)	(2,409)	-
8200 本期淨利		\$ 889	-	\$ 21,89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5)	(1)	(16,01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33	-	3,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2)	(1)	(12,3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2)	(1)	(\$ 12,3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3)	(1)	\$ 9,54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煒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93	\$ 24,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五) 24,591	20,98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五) 5,013	6,023
員工認股權 - 調整認股權股數	(89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9)	(703)
保固費用迴轉數	六(十七) (118)	(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75)	69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950	615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	(8,8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235)	(4,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11	3,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88
應收帳款淨額	1,585	(2,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06	(638)
存貨	21,826	(6,752)
其他流動資產	2,624	(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8	4,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8)	(1,841)
應付帳款	(25,181)	(14,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
其他應付款	(11,777)	(6,929)
負債準備-流動	(3,183)	(669)
其他流動負債	2,857	(2,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	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13	9,276
收取之利息	5,900	4,764
支付之利息	(2,637)	(3,107)
支付之所得稅	(7,058)	(5,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8	5,791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六(二)	(\$ 125,188)	\$ 22,1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274)	(10,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	5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	61,3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6,071)	(6,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608)	1,361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	-	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680)	71,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276,826	331,18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307,062)	(325,826)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3,245)	(3,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	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170)	(6,0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5,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53)	(3,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29)	(4,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744)	69,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309	291,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65	\$ 361,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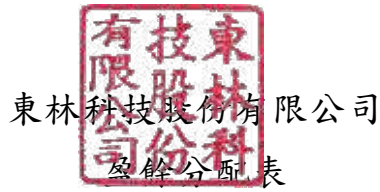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附件五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4,53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5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8,111
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888,6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8,8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57,91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3,958,11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註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章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監察人二~三人 ，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董事及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之。	
第廿二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u>董事</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u>董監</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廿七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及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立董事應檢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範應檢附之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除第四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及監察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包含董事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修訂本名稱。
4.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 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 提報 董事會決議 通過 後辦理。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原條文一項分列為二項。
4.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 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核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2規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 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2規定 提 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7.2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原條文一項分列為二項。</p>
7.3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修訂本名稱。
4.2	<p>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u>本公司於背書保證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原條文一項分列為二項。</p>
4.3	<p>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p>	<p>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5.1	<p>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呈<u>總經理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u>後辦</p>	<p>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理。	<u>提請</u> 董事會決議 <u>同意</u> 後辦理。	
5.2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於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孫公司直接進行，事後再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追認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u>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於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孫公司直接進行，事後再<u>報</u>經董事會追認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8.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8.5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後， <u>送請</u> 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 <u>併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原條文一項分列為二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p>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正時亦同。<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7.3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1.4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4.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如交易金額已達需進行效益分析規定者，並由『需求單位』填寫效益分析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者並於事先報董事會核准。 2.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3.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送交董事會核准。 4.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固定資產」循環辦理，如交易金額已達需進行效益分析規定者，並由『需求單位』填寫效益分析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辦理，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5.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萬以上應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p>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本條文內容，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6~8(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1.4.1至1.4.5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6~8(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1.4.1至1.4.5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1.6.2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略)</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2.2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6，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1.4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8.6，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1.4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2.5.2	<p>審計委員會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p>	<p>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3.2.1	<p>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518 703 1733">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h> <th>總額度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td> <td rowspan="3">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 20 萬</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	總經理	美金 50 萬	財務長	美金 20 萬	<p>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4 1518 1177 1733">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h> <th>總額度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td> <td rowspan="3">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 20 萬</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	總經理	美金 50 萬	財務長	美金 20 萬	<p>配合公司管理需求修訂本條文內容。</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																					
總經理	美金 50 萬																						
財務長	美金 20 萬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																					
總經理	美金 50 萬																						
財務長	美金 20 萬																						
3.3.3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3.4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4.1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2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3	<p>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第三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 理由
	<p>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p>	<p>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p>	

附件十一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名稱	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	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名稱。
1.	目的：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目的： 為使董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1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年終獎金，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年終獎金，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1.本公司全體董事至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不支領差旅費及交際費。 2.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列席之專業人士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車馬費，支領金額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標準決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1.本公司全體董監事至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不支領差旅費及交際費。 2.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列席之專業人士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車馬費，支領金額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標準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議，若董事會於國外召開時，相關差旅由本公司採實報實銷辦理。	決議，若董事會於國外召開時，相關差旅由本公司採實報實銷辦理。	
5.3	<p>獨立董事之報酬：</p> <p>1.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二~五萬元，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p> <p>2.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p>	<p>獨立董監事之報酬：</p> <p>1.獨立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二~五萬元，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p> <p>2.獨立董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所提撥之董監酬勞。</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4	<p>董事之酬勞：</p> <p>1.全體董事之酬勞總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並送請董事會通過。</p>	<p>董監事之酬勞：</p> <p>1.全體董監事之酬勞總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並送請董事會通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5.5	<p>酬勞分派權數：</p> <p>1.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p> <p>2.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p> <p>2.1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1。</p> <p>2.2參與公司營運活動，權數加1。</p> <p>2.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1。</p> <p>2.4其他重要貢獻，經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p> <p>2.5出席率80%(含)以上，權數加1。</p> <p>2.6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p> <p>3.計算公式 各董事個人權數 / 參與分配董事權數總合 * 董事酬勞總金額。</p>	<p>酬勞分派權數：</p> <p>1.董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p> <p>2.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p> <p>2.1擔任董事、監察人基本權數為1。</p> <p>2.2參與公司營運活動，權數加1。</p> <p>2.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1。</p> <p>2.4其他重要貢獻，經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p> <p>2.5出席率80%(含)以上，權數加1。</p> <p>2.6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p> <p>3.計算公式 各董、監事個人權數 / 參與分配董、監事權數總合 * 董、監事酬勞總金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6.2	本辦法於民國97年6月18首次發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	本辦法於民國97年6月18首次發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23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	23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1日。	

附件十二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適用原則)	第一條	增訂標題。
第二條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u> 第五條之一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 條次移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移列第二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p><u>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三條	<p><u>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
第四條	<p><u>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該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p>	<p>條次移列，第二條第二項移列第四條。</p>
<p>第五條</p>	<p><u>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第二條</u> <u>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數。</u> 第二項(略)</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第二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條。</p>
<p>第六條</p>	<p><u>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u>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第七條	<p><u>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五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條次移列，第十五條移列第七條。
第八條	<p><u>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u></p>	<p><u>第三條</u></p> <p><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u></p> <p><u>第十二條</u></p> <p><u>一般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關假決議或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或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條次移列，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移列第八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u>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第九條	<p><u>第九條(議案討論)</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五條</u> <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u> <u>第十條</u> <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u> <u>第十一條</u> <u>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移列第九條。</p>
第十條	<p><u>第十條(股東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第六條</u>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u> <u>第七條</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第六～第九條移列第十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股東發言，<u>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第八條</u></p> <p><u>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u></p> <p><u>第九條</u></p> <p><u>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p>	
第十一條	<p><u>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
第十二條	<p><u>第十二條(議案表決)</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u></p>		<p>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 或理由
	<p><u>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選舉事項)</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六條</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p>條次移列，第十六條移列第十三條。</p>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會議記錄)</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第十七條</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p> <p>條次移列，第十七條移列第十四條。</p>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p> <p>條次移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u>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
第十七條	<u>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第十三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 <u>第十四條</u> <u>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移列,第十三條及第十四移列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u>第十八條(附則及施行)</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八條</u>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董事會提名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3,860,760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Lt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明仁	227,756	國立高雄工專機械系及電機系雙主修	日紘電線材料(股)公司負責人 明俞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HEP GmbH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東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林水柳	860,522	台中高工板金科	明宜工業(股)公司董事	明宜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賴柄源	668,874	彰化師大電機系碩士 逢甲大學EMBA 學分班結業 國立台中商專國貿科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彰化銀行行員	映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惠雄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華僑商業銀行顧問 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華僑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經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陳如元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台中一中	台灣瑋旦(股)公司副廠長 先益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威洋精密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潘晴財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德州理工大學電機系副研究員 國家科學委員會醫學工程、控制工程及電力工程召集人 國家發明獎評審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 考選部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電子電機組典試委員 法國里昂工科大学訪問學者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電機工程學系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圖書館館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監事 IECQ 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常務理事

(2) 持股 1% 以上股東「昕衡投資有限公司」提名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6,000	政治大學企管班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6,000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廷鑫興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兆鑫	6,000	靜宜大學畢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毅書	2,666,000	昆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0	逢甲大學EMBA 高階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黃秋鴻	—	警察大學刑事科學組碩士 文化大學法律系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調鼎法律工場律師
獨立董事	江榮隆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雲林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行動科技學系副教授 中州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中州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中州技術學院講師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3) 持股 1% 以上股東「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	2,589,000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學院高階財經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華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復華財務顧問公司董事長 復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雍昇	2,589,000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組	高雄市法規會法規委員 台灣國策智庫法諮詢委員 台灣歐盟學會顧問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助理教授	高雄市法規會法規委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懷原	41,000	澳大利亞 Griffith University, Bachelor of Marketing and Finance	泰國 Discover Capital 創辦人、董事 泰國 GLOBAL Securities 證券公司 總經理 KGI 凱基證券國際公司 副總理 台灣元大京華證券協理	泰國 Discover Capital 創辦人、董事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偉衡	41,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遠匯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華遠匯(犇遠資本集團)創始合夥人/董事長 源思科技董事 華速創投總經理 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速位互動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遠匯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史碩明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法學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蕭志怡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高級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大昇化工集團財務協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高級講師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數。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該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之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九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一般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關假決議或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或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P 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明 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訂前)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

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

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與懲戒: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

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及監察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法令依據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資金貸與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2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3.2.1 (刪除)。

3.2.2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2.3 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4.5之規定。

4 資金貸與程序：

4.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4.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4.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4.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核准。

4.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資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

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內部控制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 5.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5.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6 公告申報：

-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3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6.4 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 附則：

7.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7.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3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六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法令依據：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2.1.1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3 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 4.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 4.3 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 4.4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額。
- 4.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於持股 90%以上之子公司、孫公司直接進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3 背書票據之解除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6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3 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6.5 財務部門應依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

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 公告申報之標準：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7.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7.3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並應代為公告申報。
- 7.4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3 刪除。

8.4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8.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8.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9 附則：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1 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1.2 資產範圍

- 1.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1.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1.2.3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2.4 使用權資產。
- 1.2.5 衍生性商品。
- 1.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2.8 其他重要資產。

1.3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1.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1.3.3 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1.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1.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1.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1.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1.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1.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1.4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1.4.1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者並於事先報董事會核准。
 - 1.4.2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1.4.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送交董事會核准。
 - 1.4.4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固定資產循環」辦理，如交易金額已達需進行效益分析規定者，並由『需求單位』填寫效益分析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辦理，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1.4.5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萬以上應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1.4.6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3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1.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4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1.4.8 本公司不得放棄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Chuan Wei)及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HEP GmbH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

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1.4.1至1.4.5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5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比價、議價、或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之。

1.5.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1.5.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1.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1.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1.5.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1.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3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5.7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4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6 評估及作業程序

1.6.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核定辦理。

1.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6.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3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6.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4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6.6 前1.6.1、1.6.2、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4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7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8.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8.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9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1.10 公告申報之補正

1.10.1 本公司依1.8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10.2 本公司依1.8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11.1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1.8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11.3 前項子公司適用1.8.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12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1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1.12.2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1.12.3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1.12.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2點至第5點規定辦理之。

2 關係人交易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6.6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2.3及2.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2.6 依2.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6，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1.4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2.3.1及2.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2.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2.3.1~2.3.4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4 本公司依2.3.1及2.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2.3及2.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5.3 應將2.5.1及2.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1.3.1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1.2 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二)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1.3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二) 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3.1.4 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3.1.5 契約總額：避險性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外幣交易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總額之80%。

3.1.6 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3.2 作業程序

3.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200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 80%
總經理	美金50萬	
財務長	美金20萬	

3.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3.3 風險管理措施

3.3.1 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3.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3.5.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5.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3.5.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3.5.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3.5.1-3.5.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4.4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6.1 違約之處理。
 - 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3、4.4 及 4.7 規定辦理。

5 附則

5.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百億元計算之。

5.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3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附錄八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為使董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定義：

無。

4 權限：

本辦法之修訂提出單位為財務處。

5 內容：

5.1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5.1.1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5.1.2 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年終獎金，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5.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5.2.1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至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不支領差旅費及交際費。

5.2.2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列席之專業人士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車馬費，支領金額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標準決議，若董事會於國外召開時，相關差旅由本公司採實報實銷辦理。

5.3 獨立董監事之報酬：

5.3.1 獨立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二~五萬元，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5.3.2 獨立董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所提撥之董監酬勞。

5.4 董監事之酬勞：

5.4.1 全體董監事之酬勞總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分派之，並送請董事會通過。

5.5 酬勞分派權數：

5.5.1 董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5.5.2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

5.5.2.1 擔任董事、監察人基本權數為 1。

5.5.2.2 參與公司營運活動，權數加 1。

5.5.2.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

5.5.2.4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5.5.3 計算公式

各董、監事個人權數 / 參與分配董、監事權數總合 * 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6 附則：

6.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6.2 本辦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首次發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7 相關附件：無。

8 參考文件：無。

9 相關表格：無。

附錄九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 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5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6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7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8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10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11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12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13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14 附則：

14.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4.2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已發行股數計30,679,38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明仁	227,756	0.74%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3,860,760	12.58%
	代表人：湯士權	—	—
董事	林水柳	860,522	2.80%
董事	賴柄源	668,874	2.18%
獨立董事	黃惠雄	—	—
獨立董事	陳如元	—	—
獨立董事	潘晴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5,617,912	18.31%
監察人	喻蕙貞	180,864	0.59%
監察人	陳明信	—	—
監察人	田嘉昇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成數		180,864	0.59%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成數		5,798,776	18.90%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9 年 04 月 10 日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